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New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12年1月19日

連絡人：襄閱主任檢察官聶眾

聯絡電話：02-2261-6192

維護證券交易市場秩序，新北地檢署偵辦上市公司負責人等操縱股價案

新北地檢署偵辦冠○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冠○公司）負責人蔡○○等操縱股價案，經本署企業犯罪專組王凱玲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於昨（18）日搜索冠○公司暨○佳投資有限公司（下稱○佳公司）負責人蔡○○、共犯曹○○、楊○○及渠等以親友或員工擔任負責人而成立之人頭公司之住、居所、辦公室、公司地址等共 25 個處所，查扣手機對話記錄、存摺、印鑑、帳冊、股票庫存表等物證，並通知被告 3 人及證人 8 人到案說明。

被告蔡○○自民國 97 年間起，即陸續以其所實質支配之親友及多家人頭公司之證券戶，買進冠○公司股票，並以該等股票向多家金融機構設質貸款，嗣於 106、107 及 110 年間，為維持質押之冠○公司股票擔保能力及拉抬股票價格，以該等人頭戶高買、低賣及左手買進、右手賣出之相對成交方式，營造冠○公司股票每日成交量及拉抬價格，經證交所分析查核，渠等相對成交總金額達新臺幣（下同）5 億 6,619 萬 1,900 元，單一特定期間相對成交比例最高達總成交量之 83.11% 之多，於大盤漲幅僅 6.95%、同類股股價跌幅-9.07% 時，經渠等拉抬操作下，冠○公司股價漲幅竟可達 45%，明顯背離市場走勢，影響市場價格及交易秩序甚鉅。

檢察官於今（19）日凌晨訊問完畢後，認被告等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155 條第 1 項第 4、5 款規定，觸犯同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操縱股價罪，犯罪嫌疑重大，惟尚無羈押之必要，諭知被告蔡○○、曹○○及楊○○分別以 50 萬元、30 萬元及 10 萬元交保，並對曹○○予以限制出境、出海處分。

操縱股價嚴重破壞市場供需及價格形成之自由機能，本署將積極偵辦是類案件，以維護證券交易市場之正常秩序。